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信人[2011]60号

关于开展2011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 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

部直属各事业单位，部属各高校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2011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司函[2011]14号）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的专利、发明或专有技术；国家急需并能在国内每年稳定工作 9 个月以上；新近回国工作；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。

(三) 受资助人选确定程序。受资助人选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，经同行专家推荐、单位初审、组织审查、专家初评、人事教育司审核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定等程序确定。

一、 以上工作目标任务书